**济宁医学院生物样本库使用科研合作协议书**

甲方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地址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甲方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乙方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协议双方就样本库使用事项，经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项目下达部门的相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合作双方共同恪守。 |
| 合作内容：（包括研究目标，技术内容，合作方式和期限） |
| 合作分工：（双方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） |
| 成果分配：1. 科研成果署名：甲方（是，否）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，（可以、不可以）将研究成果中的（全部、甲方完成部分）单独申报科研成果；乙方（是，否）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（可以、不可以）将研究成果中的（全部、乙方完成部分）单独申报科研成果；联合申报时，（是，否）需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完成单位排序按照甲方为第（一，二）完成单位，乙方为第（一，二）完成单位排列，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同样方式进行。
2. 论文发表：甲方（是，否）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，（可以、不可以）将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（单独，联合）发表；乙方（是，否）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（可以、不可以）将研究成果以论文形式（单独，联合）发表；联合发表论文时，（是，否）需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论文作者排序按照甲方为（通讯作者、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按贡献排名），乙方为为（通讯作者、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按贡献排名）原则进行。
3. 专利申请：甲方（是，否）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，（可以、不可以）将研究成果申报专利；乙方（是，否）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（可以、不可以）将研究成果申报专利；联合申请专利时，（是，否）需经甲乙双方协商单位排序。
4. 后续项目申请：甲方（是，否）需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，（可以、不可以）将研究成果中的（全部、甲方完成部分）作为其它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；乙方（是，否）需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，（可以、不可以）将研究成果中的（全部、乙方完成部分）作为其它科研项目申报的基础。
5. 成果转让：本研究项目所产生成果的转让权归（甲方、乙方、甲乙双方共有），具体转让程序为：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分配方案在成果转让（前、后），由（甲方、乙方、甲乙双方协商）确定
 |
|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1. 本协议生效期间为申请起始至项目结题之日；
2. 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、解除本协议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，口头无效；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；
3.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，导致协议不能履行、不能完全履行，双方有权变更、解除协议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4. 执行合同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，如战争，自然灾害等导致协议不能顺利履行时，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，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5. 本协议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，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，变更本协议。
6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，并以备忘录或附件形式体现。
7. 本协议备忘录或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 |
| 甲方： 乙方：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项目负责人（签章）：单位（公章）： 单位（公章）：日期： 日期： |